

光明科创微城启动区项目（长三角石墨烯产业联合创新中心）

施工项目招标文件澄清、修改文件一

现对光明科创微城启动区项目（长三角石墨烯产业联合创新中心）施工项目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、澄清或补充。本次澄清、修改文件若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澄清、修改文件为准。

一、原招标文件中内容调整如下：

序号	相应章节	原内容	调整后内容	备注
1	第一章招标公告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	4.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【2025年03月12日16时00分】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 4.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：【2025年03月03日16时00分】。	4.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【2025年03月18日16时00分】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 4.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：【2025年03月10日16时00分】。	
2	第一章招标公告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	5.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：【2025年03月14日09时30分】。	5.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：【2025年03月20日09时30分】。	
3	第一章招标公告 2.2 条款	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I 标段：230792272 元，II 标段 286836585 元。	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I 标段：230629307 元，II 标段 286841097 元。	
I 标段				
4	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.2.4 项	I 标段：最高投标限价 23079.2272 万元，其中暂估价 0 万元、暂列金额为 0 万元，暂估价、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0%，除暂估价、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737.052862 万元。	I 标段：最高投标限价 23062.9307 万元，其中暂估价 0 万元、暂列金额为 0 万元，暂估价、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0%，除暂估价、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737.052862 万元。	
5	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(二) 定标办法 3.3.1.2 条款	I 标段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上限 215152749 元（含本数）	I 标段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上限 215001192 元（含本数）	

6	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(二) 定标办法 3.3.1.3 条款	I 标段随机抽取, 招标人意向投标 评审价 A 对应球号: 1 号球 196611134.4; 2 号球 197728243.0; 3 号球 198845351.6; 4 号球 199962460.2; 5 号球 201079568.8; 6 号球 202196677.4; 7 号球 203313786.0; 8 号球 204430894.6; 9 号球 205548003.2; 10 号球 206665111.8; 11 号球 207782220.4。	I 标段随机抽取, 招标人意向投标 评审价 A 对应球号: 1 号球 196467725.38; 2 号球 197584019.18; 3 号球 198700312.98; 4 号球 199816606.78; 5 号球 200932900.58; 6 号球 202049194.38; 7 号球 203165488.18; 8 号球 204281781.98; 9 号球 205398075.78; 10 号球 206514369.58; 11 号球 207630663.38。	
7	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附表. 商务标评分标准	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230792272 元, 不可竞争费 (含暂 估价、 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) 合计 7370528.62 元 (含税)。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3749349 元 (不含税)。	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230629307 元, 不可竞争费 (含暂估价、暂列 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) 合计 7370528.62 元 (含税)。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3749153 元 (不含税)。	
II 标段				
8	第二章 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第 3.2.4 项	II 标段: 最高投标限价 28683.6585 万元, 其中暂估价 0 万元、暂列金 额为 0 万元, 暂估价、暂列金额占 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0%, 除暂估价、 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821.742376 万元。	II 标段: 最高投标限价 28684.1097 万元, 其中暂估价 0 万元、暂列金 额为 0 万元, 暂估价、暂列金额占 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0%, 除暂估价、 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821.742376 万元。	
9	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(二) 定标办法 3.3.1.2 条款	II 标段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上限 267333243 元 (含本数)	II 标段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上限 267337439 元 (含本数)	

10	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(二) 定标办法 3.3.1.3 条款	II 标段随机抽取, 招标人意向投标 评审价 A 对应球号: 1 号球 245184862.2; 2 号球 246577957.9; 3 号球 247971053.6; 4 号球 249364149.3; 5 号球 250757245.0; 6 号球 252150340.7; 7 号球 253543436.4; 8 号球 254936532.1; 9 号球 256329627.8; 10 号球 257722723.5; 11 号球 259115819.2。	II 标段随机抽取, 招标人意向投标 评审价 A 对应球号: 1 号球 245188833.24; 2 号球 246581951.44; 3 号球 247975069.64; 4 号球 249368187.84; 5 号球 250761306.04; 6 号球 252154424.24; 7 号球 253547542.44; 8 号球 254940660.64; 9 号球 256333778.84; 10 号球 257726897.04; 11 号球 259120015.24。	
11	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附表. 商务标评分标准	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286836585 元, 不可竞争费 (含暂 估价、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) 合计 8217423.76 元 (含税)。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4683702 元 (不含税)。	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286841097 元, 不可竞争费 (含暂估价、暂列 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) 合计 8217423.76 元 (含税)。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4683702 元 (不含税)。	

二、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修改并重新上传, 具体详见附件。

三、本项目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请各投标人自行及时下载使用, 因未及时浏览、下载而造成的后果, 责任自负。

招标人: 宁波明洲置业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: 宁波永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5 日